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三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三冊〕

諸子平議（上）

〔清〕俞樾著 張道勤點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序目

《諸子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撰。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已自爲序錄矣；及《諸子平議》成，又序其端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間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即『拙』之段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之義見矣；讀賈子《君道篇》曰『文王有志爲臺，令匠規之』，而《詩·靈臺篇》『經始靈臺，經之營之』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而知《尚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董子《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恩衛葆』，而知《春秋左氏傳》『齊人來歸衛俘』，字固不誤；讀商子《禁使篇》曰『騶虞以相監』，而知韓、魯《詩》說以『騶虞』爲掌鳥獸官，亦古義也；讀楊子《吾子篇》曰『如其智，如其智』，而知《論語》『如其仁，如其仁』，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讀楊子《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讀商子《賞刑篇》曰『昔湯封於贊茅』，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讀《淮南子·時則篇》曰『大禱祭』

于公社』，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割』乃『周』之誤字，『周』乃『禘』之段字，『禘祠』即『禘祭』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之緒論已可寶貴，況又在其前歟？然諸子之書文詞奧衍，且多古文段借字，注家不能盡通，而儒者又屏置弗道，傳寫苟且，莫或訂正，顛倒錯亂，讀者難之。樾治經之暇旁及諸子，不揣鄙陋，用《羣經平議》之例爲《諸子平議》，亦三十五卷。今錄其目於左方：

管子平議六卷

晏子春秋平議一卷

老子平議一卷

墨子平議三卷

荀子平議四卷

列子平議一卷

莊子平議三卷

商子平議一卷

韓非子平議一卷

呂氏春秋平議三卷

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

賈子平議二卷

淮南內經平議四卷

楊子太玄經平議一卷〔二〕

楊子法言平議二卷

是書也成，與《羣經平議》同置匱中未出也。及《羣經平議》刻成而此書亦遂不自祕，稍稍聞於人。諸君子聞有此書，乃謀醵錢而刻之。經始於強圉單閼之歲，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蓋非一日之功，亦非一人之力也。《詩》不云乎：『無德不酬。』輒仿漢人碑陰之例，書其名字焉，曰潘君爵字偉如，曰李君鴻裔字眉生，曰吳君煦字曉帆，曰吳君雲字平齋，曰郭君德炎字日長，曰劉君佐禹字治卿，曰沈君瑋寶字書森，曰陳君其元字子莊，曰馮君渭字少渠。烏呼！成書難，傳書不易，諸君子之刻此書，將謂此書足以傳乎，抑愛槧而姑以徇其意乎？槧固不足以知之。

校勘記

〔一〕太玄 原刻作『太元』，避清康熙帝名玄燁諱改，今作回改。

諸子平議目錄

序目		(二)	諸子平議卷六	
諸子平議卷一			管子六	 (一〇九)
管子一		(二)	諸子平議卷七	
諸子平議卷二			晏子春秋	 (一三〇)
管子二		(二三)	諸子平議卷八	
諸子平議卷三			老子	 (一五五)
管子三		(四)	諸子平議卷九	
諸子平議卷四			墨子一	 (一七七)
管子四		(六七)	諸子平議卷十	
諸子平議卷五			墨子二	 (一九七)
管子五		(八九)	諸子平議卷十一	
			墨子三	 (二二八)

諸子平議卷十二

荀子一……………(二四三)

諸子平議卷十三

荀子二……………(二六七)

諸子平議卷十四

荀子三……………(二八八)

諸子平議卷十五

荀子四……………(三一〇)

諸子平議卷十六

列子……………(三三二)

諸子平議卷十七

莊子一……………(三五二)

諸子平議卷十八

莊子二……………(三七四)

諸子平議卷十九

莊子三……………(三九八)

諸子平議卷二十

商子……………(四一九)

諸子平議卷二十一

韓非子……………(四四二)

諸子平議卷二十二

呂氏春秋一……………(四七五)

諸子平議卷二十三

呂氏春秋二……………(五〇三)

諸子平議卷二十四

呂氏春秋三……………(五二四)

諸子平議卷二十五

春秋繁露一……………(五四五)

諸子平議卷二十六

春秋繁露二……………(五六六)

諸子平議卷二十七

賈子一……………(五八四)

諸子平議卷二十八

賈子二……………(六〇四)

諸子平議卷二十九

淮南内篇一……………(六二三)

諸子平議卷三十

淮南内篇二……………(六四五)

諸子平議卷三十一

淮南内篇三……………(六六七)

諸子平議卷三十二

淮南内篇四……………(六八七)

諸子平議卷三十三

楊子太玄經……………(七〇九)

諸子平議卷三十四

楊子法言一……………(七三〇)

諸子平議卷三十五

楊子法言二……………(七四八)

諸子平議卷一

管子一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牧民》

樾謹按：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既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竝其證矣。

順民之經。

樾謹按：『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尚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竝作『順』，是其證。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樾謹按：尹《注》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

之原，不禁文巧也。』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璋』字之誤。《說文·土部》：『璋，擁也。』經典多以『璋』爲之。《呂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誘《注》曰：『障，塞也。』障塞即璋擁也。此云『不璋兩原』，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璋』矣。

毋曰不同生。

樾謹按：『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秋杜篇》『不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樾謹按：『政』當作『正』。《詩·節南山篇》『不自爲政』，《禮記·緇衣篇》作『不自爲正』；《史記·秦始皇紀》『始皇名政』，徐廣曰：『政，一作正。』是『政』『正』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可置以爲正』者，可置以爲長也。與上文『可立以爲長』，下文『可奉以爲君』文義一律。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形勢》

樾謹按：『祈』當讀爲『盥』。《說文·血部》：『盥，以血有所刳涂祭也。』《周官》或以『幾』爲之，《夫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以『刳』爲之，《士師職》『凡刳珥』是也。或

以『祈』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肆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刱。』是知『祈』爲段字矣。依《說文》正當作『鑿』，凡作『幾』者『鑿』之省，凡作『刱』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刱，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刱，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刱，羽者曰岬。』此云『祈羊』，正『毛者曰刱』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即『岬』之壞字，蓋以『岬』釋『刱』也。『刱』、『岬』雖有毛羽之別，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北豚，刱。』郭璞《注》曰：『刱，亦割刺之名。』夫雞、豚竝言『刱』，是『刱』、『岬』通稱之證。尹《注》以『岬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岬』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銜命者，君之尊也。

樾謹按：『銜命』，《形勢解》作『銜令』。其解曰：『令出而民銜之。』此作『銜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樾謹按：《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謂『祠器』即『治器』。又據《方言》『蜀，一也』，謂『抱蜀』即《老子》所謂『抱一』。其說『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說，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

『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櫚』，『櫚』即『櫚』字也。《詩·葛生篇》『傳韞而藏之』，《釋文》曰：『韞，本作櫚，又作櫚。』是『韞』『櫚』『櫚』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櫚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櫚中』；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亦藏於金櫚，事見《魯語》。『抱櫚不言而廟堂既修』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器，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也。『櫚』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櫚』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飛蓬之問，不在所寶。

樾謹按：尹《注》曰：『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寶敬。』此未達『問』字之義也。『問』猶『言』也。《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爲『問』，故『問』亦爲『言』。『飛蓬之問』，猶飛蓬之言也。《形勢解》曰：『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然則『蜚蓬之問』即『無度之言』，『問』字之義，於此可見矣。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樾謹按：尹《注》曰：『裁，斷也。能斷大事，衆必比之。』此未達『裁』字之義也。『裁』讀爲『材』，《文選·長笛賦》『裁以當適便易持』，李善《注》曰：『裁，或爲材。』是

『裁』『材』古通用。《國語》鄭《注》曰：『材，裁也。』『材』可爲『裁』，故『裁』亦可爲『材』。『裁大者，衆之所比』，謂材質大者，容物必多也。《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裁』字竝當讀爲『材』，謂天之材大，地之材大，人生之材大也。若從尹《注》訓『裁』爲『斷』，不可通矣。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樾謹按：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即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曙戒勿怠，後穉逢殃。

樾謹按：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樾謹按：『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尚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生棟覆屋。

樾謹按：『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權修》

樾謹按：『刑』當作『形』。《孝經》『形于四海』，《釋文》曰：『形，又作刑。』《荀子·疆國篇》『刑范正』，注曰：『刑，與形同。』《成相篇》『讒夫弃之形是詰』，注曰：『形，當爲刑。』是『形』『刑』古通用也。『惡之有形』與『喜之有徵』，文義正同。尹氏解『喜之有徵』曰：『徵，驗也。必有恩賜，以驗見喜無空然矣。』則『惡之有形』，義亦然也。《韓非子·難三篇》引《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是其明證。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

樾謹按：『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𡗗』，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𡗗』，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

『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上好詐謀間欺。

樾謹按：尹《注》曰：『間，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然『隔礙』與『欺誑』判然兩義，恐非。『間欺』並言之本旨。『間』當讀爲『姦』。昭二十二年經文『大蒐於昌間』，《左》《穀》竝同，而《公羊》作『昌姦』，是其例矣。

道塗無行禽。《立政》

樾謹按：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說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其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

樾謹按：『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

『隱治』與『蔽獄』一也。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樾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此注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段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即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即衆也。

草木不植成。

樾謹按：『植』本作『惠』，古『德』字也。『德』與『得』通，《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釋文》曰：『德，姚本作得。』《詩·碩鼠篇》『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竝其證也。此云『草木不惠成』，即草木不得成。以『惠』爲『得』，猶以『得』爲『德』耳。字壞作『直』，因誤爲『植』，失其義矣。宋本竟改作『得』，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

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惠。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至于鄉屬，「于」字衍文。』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惠。』『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

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從『宀』從『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從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屨』，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即『館』字也。此文『官』字亦然。『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即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即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轉展相加，遂成此誤矣。又按《戒篇》曰：『進二子於里官。』尹《注》曰：『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夫管仲、隰朋皆國之大臣，乃令里官進之，不亦褻乎？且果如此，當云『令里官進二子』，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尹《注》非也。『官』亦即『館』字，『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此所謂『官』，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者，桓公『進二子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後人不達古訓，率意增益，或爲『鄉官』，或爲『里官』，大可笑矣。